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縣內外出差暨差旅費審核原則

本校 92.5.22 第 12 次行政會報通過、92.6.1 施行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第 1 次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第 2 次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第 3 次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第 4 次修正通過

本校 108.12.10 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第 5 次修正通過

出差地點	會議、研習或洽公	搭乘火車、汽車往返		搭乘高鐵(標準車廂)往返		備註
		核給期程	差旅費(含交通費)	核給期程	差旅費(含交通費)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花蓮縣(花蓮市)	全天	1 日 + 前 1 日下午 5 點	1. 前 1 日得支 1 夜住宿、不支給雜費 2. 台北市、新北市、花蓮市及基隆市：限上午 8 時前報到之會議(研習)始得支 1 夜住宿費、不支給雜費	/	/	參加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之會議或研習，以搭乘客運車為原則。
	上午	1 日 + 前 1 日下午 5 點				
	下午	1 日	當日往返得支 1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洽公	1 日				
新竹縣(市)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花蓮縣花蓮市(不含)以南	全天	1 日 + 前後各半日路程	得支 2 夜住宿費及 2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1 日	當日往返得支 1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半天之會議、研習及洽公，僅得搭乘相同交通工具往返
	上午	1 日 + 前半日路程	得支 1 夜住宿費及 1.5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下午	1 日 + 後半日路程	得支 1 夜住宿費及 1.5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洽公	1 日 + 前半日路程	得支 1 夜住宿費及 1.5 日雜費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台東縣	全天	1 日 + 前後各 1 日路程	得支 2 夜住宿費及 3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1 日 + 前後各半日路程	得支 2 夜住宿及 2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往返之單程搭乘火車汽車、高鐵路，則搭乘高鐵之該單程，依火車汽車期程縮短半日核給
	上午	1 日 + 前 1 日、後半日路程	得支 2 夜住宿費及 2.5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1 日 + 前半日路程	得支 1 夜住宿及 1.5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下午	1 日 + 前半日、後 1 日路程	得支 2 夜住宿費及 2.5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1 日 + 後半日路程	得支 1 夜住宿及 1.5 日雜費(不含說明七項目)	
	洽公	1 日 + 前半日路程	得支 1 夜住宿費及 1.5 日雜費	1 日	當日往返得支 1 日雜費	
離島地區	專案處理					

註：得支住宿費之差旅費核支，未前 1 日出發或公差當日結束後即返回未留宿者，請勿報支該前後住宿費及雜費，以免因虛報而觸法。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之出差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期程暨差旅費之報支，依本審核原則辦理。
- 二、縣內會議、洽公以公差辦理，得報支往返交通費，並依時程覈實給假。
- 三、縣外出差除交通費覈實發給外，每日不分職等支給雜費 400 元及住宿費不分職等支給(最高)：2000 元。
- 四、應檢據覈實核銷項目為住宿費及交通費(高鐵票根、飛機機票或購票證明文件)。
- 五、搭乘飛機(經濟艙)，應事先簽准，事後亦需檢據核銷(機票)，並視實際情形縮短行程。
- 六、會議或研習期間之膳宿另依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規定辦理。主辦單位如有供宿者，一律不支給住宿費。
- 七、奉派以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八、本表係規定最高出差天數，同仁仍應覈實報支差旅費。特殊情形者，另案簽核。
- 九、年度內相關預算如有不敷支應差旅費時，全體教職員工之差旅費依預算狀況折成發給。
- 十、本案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時亦同。